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0 楼召开，董事会成员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授权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

为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，授权董事长因经营需要，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增补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增补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4 日